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94号

申请人：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价格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8200739-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所需购买商品发现自己的权益被侵害后向12358价格监管平台网上价格举报系统投诉举报，网上投诉举报显示被被申请人接收。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发来的短信，内容为：“经核查，你举报的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事实是所售商品价格为369元，促销价99元，结果在申请人收货后发现商家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在促销活动前7天并没有按照该价格销售过该产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对其提供的证据视而不见，并没有要求卖家提供促销活动前七天销售的最低价格记录，明显的包庇卖家，按照《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所称“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前款所称“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该店铺在开展促销活动的前七天的最低价就是和促销价同等的，然而被申请人没有要求卖家提供任何证据。并且在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明显可以看出产品标签标注信息与销售信息不符，品名、质地都不一样。按《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该店铺造成了价格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处理。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价格举报案件办理结果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按法定程序处理并及时给予答复。2018年8月20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中心举报（编号：201808200739-1），称其在深圳市××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店××内衣专营店处购买了总价为5271.75元的71件内衣（订单编号为：203707391166902829），当时店铺页面标示有活动，99元一件内衣，第二件半价，结果在其收货后发现商家存在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被举报人在促销活动的前七天并没有按照原价销售过涉案产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高度重视，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2018年9月3日，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李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李某陈述称：“1、公司天猫网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标注的‘¥~~369.00’~~的划线价是指商品吊牌价；2、商品页面宣传的‘第二件半价’是店铺的活动，单价99元/件，满两件就是74.25元/件；3、公司网店并未标注‘原价’字样，从交易快照能显示出来，店铺在商品页面最底部也对价格有做解释；4、商品有做过检测，有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被举报人也提供了订单号203707391166902829对应商品交易快照全截图、涉案产品吊牌及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随即利用办公电脑登录被举报人天猫网店查看商品详情页面及商品交易快照页面核实情况。 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无钢圈薄款文胸（款号：WH1051）”产品页面未标注“原价”字样，标签信息显示吊牌价为369元，店铺在促销活动，商品第一件售99元，第二件半价即49.5元，相当于买两件7.5折，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成立。 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已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无钢圈薄款文胸（款号：WH1051）”产品页面标注“价格¥~~369.00~~ 促销价99元”，属于采用价格比较的方式进行促销活动，并未标注任何“原价”字样，且通过与申请人间的交易快照显示，涉案产品的网页底部也已对划线价的做出解释，并提供涉案产品的标签，显示涉案产品的吊牌价为369元，另涉案产品同时在进行第二件半价的促销活动，即商品第一件售99元，第二件半价即49.5元，相当于买两件7.5折。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虚构原价等违法行为，遂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并无相关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8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中心转来的申请人向12358全国价格举报平台提出的举报（编号：201808200739-1），申请人举报称深圳市××内衣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内衣专营店销售的内衣涉嫌价格欺诈。2018年9月3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该法定代表人称，申请人举报的产品标注的‘¥~~369.00’~~的划线价是指商品吊牌价；商品宣传的店铺活动是指‘第二件半价’的活动，即单价99元/件，满两件就是74.25元/件；公司网店并未标注‘原价’字样；店铺在商品页面最底部也对价格有做解释；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违法事实成立为由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18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涉案商品销售页面中“价格说明”的内容为：“划线的价格可能是商品的专柜价吊牌价或在正品零售价指导价或该商品的曾经展示过的销售价等，仅供参考，未划线价格：未划线的价格是商品在天猫上的销售标价，具体的成交价格可能因会员使用优惠券、积分等发生变化，最终以订单结算页价格为准。”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第四条规定：“经营者采用与其他经营者或者其他销售业态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且能够证明标示的被比较价格真实有依据。……”，本案中，被举报人对划线价说明为“可能是商品的专柜吊牌价或正品零售价指导价或该商品的曾经展示过的销售价等”，该说明未能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真实含义。在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有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内衣有限公司涉嫌价格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8200739-1）所作的不予立案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